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13號

原告 姚淑娥
被告 臺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因羅瑞昌律師所提委任狀有誤，有必要再開言詞辯論，爰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18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27法庭再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曾盈靜